

证券代码：600638

股票简称：新黄浦

编号：临 2019-023

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本年及上年损益

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八届三次董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财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

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【2017】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【2017】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（财会【2017】9 号）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【2017】14 号）（上述准则以下统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）。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会计准则。根据衔接规定，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。

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 号），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。

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：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资产负债表中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科目拆分为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单独列示；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科目拆分为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单独列示；	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单独列示，本期应收票据金额 216,311,793.11 元，应收账款金额 32,273,686.39；上期应收票据金额 956,274,900 元，应收账款金额 13,411,829.12 元； 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单独列示，本期应付票据金额为 0，应付账款金额 144,248,669.63 元，上期应付票据金额为 0，应付账款金额为 158,432,468.93 元；

二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均认为：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。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本年及上年损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30日